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8 年 12 月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1”，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2”（以下统称“两期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两期债券因未足额支付 2018 年度到期利息，付息逾期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已构成实质违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两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违约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重整情况

邹平市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裁定受理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码头煤炭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运输有限公司、邹平黄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石油有限公司、山东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鸿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纺织有限公司、邹平新里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广田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双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邹平朝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望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分别指定上述十八家公司的清算组担任各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根据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各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上述十八家公司的合并重整，并指定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合并重整管理人。2018 年 12 月 10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公告，将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邹平宾馆四楼会议室召开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债权人会议通知详见公告：

<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portal/noticedetail?paramStr=7154078>）。

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